

海南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海大学工〔2020〕1号

海南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学生工作部(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学生工作部(处)

2020年

2020

1. 湖北籍学生专项补助

资助条件：本人或家庭（父母）长居湖北省，家庭受疫情影响的。

资助对象：海南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家住湖北省。

资助标准：1000 元/人。

资助名额：以各学院实际核实的情况为准。

2. 确诊新冠肺炎专项补助

资助条件：本人或直系亲属确诊新冠肺炎或感染肺炎，本人被认定为疑似病例或者因密切接触感染者被当地人民政府实行集中医学隔离观察的（非居家隔离）。

将电子版《海南大学确诊新冠肺炎专项补助推荐学生情况统计表》（附件 2）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与社区教育

资助名额：初定 100 名（详见附件 4）。

2. 返校路费补助

资助条件：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筹措返乡路费有困难，且未享受 2019 年度“暖冬行动”专项资助，学校将根据实际经济困难情况给予一定的路费资助。

资助对象：经学校认定的 2019-2020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标准：500 元/人。

资助名额：初定 500 名（详见附件 4）。

（二）申请方式和材料报送时间

1. 申请方式

学生申请临时困难补助、返校路费补助时，由学院初审后将电子版《海南大学临时困难补助推荐学生情况汇总表》（附件 5）、《海南大学返校路费补助推荐学生情况汇总表》（附件 6）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与社区教育中心邮箱（xsczzgl@hainanu.edu.cn），将纸质版微生本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与社区教育中心（100 室）。

确有特殊情况须报学校研究处理。

2. 后期新增的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学生，可于正式返校后一周内向学院申请患病专项补助。

四、生源地国家信用助学贷款支持保障

1. 支持和保障对象

因本人或家庭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下同)罹患

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符合生源地国家信用助学贷款支持保障条件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是指：因本人或家庭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符合生源地国家信用助学贷款支持保障条件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是指：因本人或家庭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符合生源地国家信用助学贷款支持保障条件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是指：因本人或家庭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符合生源地国家信用助学贷款支持保障条件的学生。

多方面给予学生关爱，多渠道解决学生学习与生活上的实际困难，减轻疫情影响。

3. 各学院应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各学院要对学生予以经济资助时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摸排，做到信息准确，困难情况不漏掉重要的同学及时获得一次资助。

4. 建议各学院充分利用校为

总表

二总表

6. 海南大学临时困难补助推荐学生情况汇总表

6. 海南大学临时困难补助推荐学生情况汇总表

